

证券代码：603606

证券简称：东方电缆

公告编号：2019-026

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提前解除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近日，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东方电缆”）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宁波东方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方集团”）关于股份质押解除的通知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涉及股份的初始质押、续质及解除情况

东方集团与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西部证券”）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，初始交易日为 2016 年 11月10日，初始质押股份数量为20,210,000股（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6.499%）限售流通股（目前为无限售流通股）。该质押股份经2017年6月补充质押，2017年度、2018年度利润分配实施股本转增，2018年11月、2019年2月续质，续质后延期购回交易日为2019年7月31日。截至2019年6月20日，实际质押股份数量为42,488,550股，具体内容详见相关公告。

2019年6月21日，东方集团与西部证券签署《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申请书》，购回交易日期为2019年6月21日，本次提前解除的质押股份数量为42,488,550股，东方集团与西部证券的质押股票已全部提前解除。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东方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217,524,444 股（其中 15,260,869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，202,263,575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）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3.255%。本次质押解除后，东方集团累计已质押公司股份 56,570,869 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26.007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8.649%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